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曹名龙：本院受理原告徐洪彬与被告曹名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徐洪彬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8792元及截至2025年11月4日的利息9678元，后续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（每日利息按照欠款额的万分之五计算）；2.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23民初1841号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）、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和证据副本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在如东县人民法院栟茶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